评定工作注意事项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要求**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中，国家奖学金“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10%”，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前30%,素质测评成绩在本班前50%”，**百分比数计算结果只保留整数，不四舍五入。**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学习情况”栏成绩和素测排名均要求填写班级排名；

3.“必修课”门次统计为上学年的门次；

4.“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或出现雷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

6.表中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不能用学院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7.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不能出现违反时间顺序的情况，不能与公示时间矛盾。**

**三、其他相关要求**

1.国奖、励志、校长、国家助学金评选。转专业本科学生在转入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创新学院本学年推免进入我校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本科学生，参加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不参与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创新学院本学年专业分流至其他学院的本科学生在新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

2.专业奖学金评选。按照2020-2021学年专业班级评定。

3.在外校交流学习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在我校交流学习的外校本科生不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

4.评定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均指2021-2022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5.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应覆盖到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院留底备查。

6.根据《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各学院对2020-2021学年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进行考核，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7.对未交清学杂费的欠费学生，财务报账系统一律无法做账，请**督促获奖学生提前缴清学杂费**，以免出现奖助学金发放不畅现象。

8.各学院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公示信息应**及时从学院官网上全部撤下。**